

再 審 申 請 人 ○○○

再審申請人因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事件，不服本府民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府訴一字第 10600188400 號訴願決定，申請再審，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駁回。

事 實

再審申請人年滿 82 歲，原為本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以下稱健保自付額）補助對象。前經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下稱社會局）查核發現，申報再審申請人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民國（下同）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經核定之稅率已達百分之二十，不符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2 款第 2 目關於補助對象之規定，乃依同辦法第 9 條第 2 款規定，自 105 年 2 月起停止其健保自付額之補助。嗣再審申請人於 106 年 7 月 5

日向社會局申請恢復為健保自付額之補助對象，嗣於同年 7 月 18 日補附申報再審申請人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之 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核定稅率為百分之十二）。

經社會局以 106 年 7 月 27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639846000 號函核定再審申請人符合上開辦法第 3 條

規定之補助資格，並依同辦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同意自 106 年 7 月起每月最高補助健保費自付

額新臺幣（下同）749 元，低於 749 元者則核實補助，若已獲其他政府機關健保自付額之全額補助部分不重複補助。再審申請人不服，請求溯及自 105 年 1 月核予補助，向本府提起訴願。

嗣經本府審認社會局依上開辦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自其申請當月（即 106 年 7 月）起恢復補助

，並無違誤，而以 106 年 11 月 28 日府訴一字第 10600188400 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再審

申請人不服前揭訴願決定，於 107 年 2 月 1 日向本府申請再審，2 月 26 日補充再審理由。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97 條規定：「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但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已依行政訴訟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二、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三、決定機關之組織不合法者。四、依法令應

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五、參與決定之委員關於該訴願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六、訴願之代理人，關於該訴願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決定者。七、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八、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決定基礎之證言、鑑定為虛偽陳述者。九、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十、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前項聲請再審，應於三十日內提起。前項期間，自訴願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再審，無再審理由或有再審理由而原決定係屬正當者，應以決定駁回之。」

二、本件申請再審及補充理由略以：再審申請人原受補助，惟因申報再審申請人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 103 年綜合所得稅稅率已達百分之二十，致停止補助，嗣再審申請人已提供納稅義務人○○○105 年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申請恢復補助，依民法第 137 條時效中斷之意旨，應溯自 105 年 1 月 1 日核予補助。另有關申請再審期間，前經貴府 107 年

2 月 6 日府訴一字第 10709041700 號函復亦有疑義。請重新核定。

三、查再審申請人不服社會局 106 年 7 月 27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639846000 號函，提起訴願，經

本府以 106 年 11 月 28 日府訴一字第 10600188400 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其理由略謂

：「……五、……經查本件訴願人原為本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對象，前經原處分機關查核發現申報訴願人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經核定之稅率已達百分之二十，不符補助資格，乃自 105 年 2 月起停止其補助，已如前述。嗣訴願人於 106 年 7 月 5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恢復補助，並於同年 7 月 18 日補正 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

通知書（核定稅率為百分之十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已符合補助規定，乃依上開辦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自其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當月（即 106 年 7 月）起恢復補助，並

無違誤……。」該訴願決定書於 106 年 11 月 29 日送達，查本件再審申請人未於前開本府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是前開本府訴願決定業已確定。

四、按訴願人對於已確定之訴願決定，得申請再審者，以有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限。本件再審申請人再審理由除重申原訴願理由外，並未就本府前開訴願決定有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各款所規定之情事，為具體之指摘。從而，再審申請人申請再

審，顯無理由，應予駁回。另有關再審申請人對本府 107 年 2 月 6 日府訴一字第 107090417

00 號函陳請釋疑一案，本府業以 107 年 3 月 7 日府訴一字第 10709055810 號函復在案，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申請再審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97 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2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劉 建 宏  
委員 劉 昌 坪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